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0/06-07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31樓
民政事務局
第二科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2)
張趙凱渝女士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91 6002)

張趙凱渝女士：

**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
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閣下昨日來函已經收悉。本部對閣下的覆函尚有若干疑問，煩請閣下澄清。

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3A)及(4)條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新訂第9A(3A)及(4)條和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新訂第28(3A)及(4)條

是否有任何類別的僱員，其工資或薪金是由政府支付，但卻不屬於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3A)條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新訂第9A(3A)條或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新訂第28(3A)條內的政府人員？

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職員為何被視作政府人員？

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、平等機會委員會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、醫院管理局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職員會否被視作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3A)或(4)條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新訂第9A(3A)或(4)條或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新訂第28(3A)或(4)條內所訂類別的人士？閣下作出區分的指導原則為何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7年7月20日

m7644